合同编号：HYDZB2026027

西安市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八一慰问品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(采购人)：西安市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乙方(投标人)：西安军之情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临潼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西安军之情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八一采购慰问品

2.项目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新丰火车站对面

3.项目内容：西安市临潼区八一慰问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协议书；

2.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、补充文件；

3.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4.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.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壹万玖仟柒元整（￥519700）

2.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杂费、税金及其它费用。

3.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价格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在首次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（附详细清单）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乙方供货结束并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，双方商议确定支付比例。

1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2、结算单位：由采购人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五、期限

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完成备货，备货完成后2个日历日内完成配送。

六、货物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，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、合格、全新、未曾使用的、且经过国家质检部门检验，并颁发了货物准销证的货物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，并能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供应、检测、调试，确保货物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
2.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八、内容及要求：

即交付的产品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（附清单）

九、项目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十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一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

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等。

十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2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（三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（四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五、其他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十六、合同订立

1.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2.订立地点：西安军之情商贸有限公司

3.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其中，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副本一式陆份，

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正副本不一致，以正本为准。采供双方各执 2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 2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（盖章）：西安市临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地址：西安市临渭区经贸北路 190 号

邮政编码：710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西安市军之情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临渭区火车站对面

邮政编码：7106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

账号：3700174409200019158

电话：13109562863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